

广州融通天河宾馆主写字楼加装电梯及综合楼客梯更换项目比质比价公告

1. 采购条件和方法

1.1 采购条件

广州融通天河宾馆主写字楼加装电梯及综合楼客梯更换项目(编号: gkbz2024040100039)已具备采购条件,经广州融通天河宾馆有限责任公司批准,现对本项目实施公开采购活动,公开邀请合格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竞争。

1.2 采购方法

公开比质比价

2. 采购内容和范围

包名称	标的物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广州融通天河宾馆主写字楼加装电梯及综合楼客梯更换项目	广州融通天河宾馆主写字楼加装电梯及综合楼客梯更换项目	1	项

项目计划工期为:【190】日历天,开工时间以甲方通知的时间为准。

建设地点位于: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133-183号。

施工质量安全要求如下: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规程及标准,且一次性验收合格。

其他:无。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若分公司投标: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4 项目递交截止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关联方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应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应标。

3.6 供应商未与融通集团或下属子公司发生诉讼行为(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7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应标;不允许转包、分包。

3.8 供应商的特定资格条件:

3.8.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已上资质。

3.8.2 项目负责人持有二级或以上的注册建造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等证书;

3.8.3 供应商须为所投品牌的电梯设备制造商或其授权的代理商。

(1) 若供应商为电梯设备原厂制造商的,应满足以下条件: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

产许可证》，许可项目为“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许可子项目为“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且许可参数为“-”或“A2”。（提供制造商声明函、证书复印件）

（2）若供应商为所投品牌的电梯设备制造商授权代理商的，应满足以下条件：①提供电梯设备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原件；②代理商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B级或以上资质证书（垂直梯类，必须符合所有拟投速度等级电梯产品的安装资质要求）；③所投电梯设备制造商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为“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许可子项目为“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且许可参数为“-”或“A2”。

④截至投标截止日，成立时间不少于1年（以营业执照为准）；

（3）同一品牌的制造商和代理商不能同时参与本次投标，若同一品牌的制造商和其代理商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只接受制造商投标。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2）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关系。

（3）本项其他供应商存在管理关系。

（4）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存在以下严重不良情形：

①被本项目所在地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依法暂停、取消投标或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的。

②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

③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情形的。

④根据公司供应商管理要求，被禁止参与采购活动且处于有效期内的。

3.3 本次项目接受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按照其分工协议，应当满足本条第3.1款规定的相应条件和要求；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存在本条第3.2款规定的情形；联合体各方不得以自己名义单独提交响应文件，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4. 采购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

从2024-04-03 09:00:00起至2024-04-10 17:40:00止（北京时间）

4.2 获取方式

本次实行网上发售电子采购文件，不再出售纸质采购文件。凡是有意参加的潜在供应商，请登录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https://www.ronghw.cn/>）进行采购文件购买（已在该系统注册过的供应商请登录系统在报名审核通过后购买采购文件，未在该系统注册的供应商请先进行系统注册后按照上述进行购买文件）。

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首页提供操作手册，供应商根据操作手册进行购买、下载采购文件及响应。

4.3 交纳采购文件本费

广州融通天河宾馆主写字楼加装电梯及综合楼客梯更换项目文件费售价人民币300元(售后不退)。

4.4 联系人

供应商在报名时务必填写本次采购业务的联系人，在采购过程中的相关信息将以短信形式发送到该联系人手机上。

4.5 客服电话

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失败或遇到其他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400-189-8880联系咨询。

5. 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4-04-11 15:00:00(北京时间)。

5.2 递交说明

本项目支持电子响应文件加密递交（签章、加密）；同时供应商需准备纸质响应文件盖章密封提交；电子响应文件通过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采购平台递交。

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办理CA证书，并使用CA证书进行加密后才能响应；否则将无法正常工作。CA证书具体办理流程参见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首页下方下载专区“CA证书办理及安装”说明。

5.3 递交注意事项

5.3.1 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5.3.2 供应商请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https://www.ronghw.cn/>）投标工具端进行响应文件递交。供应商的电脑和网络环境应按照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要求。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上传未成功，采购人拒收响应文件（平台自动关闭上传端口）。采购人温馨提醒，为避免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能发生网络拥堵，建议供应商适当提前上传时间。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采购公告在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https://www.ronghw.cn/>）上发布。

7. 免责声明

我公司发布本次项目采购信息的官方媒介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https://www.ronghw.cn/>），除上述外，我公司不在其他任何网站、论坛等媒介发布任何采购信息，其他任何媒介上转载的、以我公司为采购主体的采购信息均为非法转载，均为无效。

8. 其他补充

一、采购条件

本项目 广州融通天河宾馆主写字楼加装电梯及综合楼客梯更换项目，采购人为 广州融通天河宾馆有限责任公司，采购项目资金来自于 自筹 国有资金 其他：，出资比例为100%。该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广州融通天河宾馆主写字楼加装电梯及综合楼客梯更换项目进行公开比质比价，采购编号：GXCZ-A1-24280006。

二、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工程名称：广州融通天河宾馆主写字楼加装电梯及综合楼客梯更换项目

2.1.2 工程地点：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133-183号

2.1.3 建设规模：1) 主写字楼加装电梯预算金额为人民币263万元；2) 综合楼客梯更换预算金额为人民币76万元。具体详见采购文件、清单及图纸。

2.2 采购范围：广州融通天河宾馆主写字楼加装电梯及综合楼客梯更换项目，包括：1、本项目所需电梯设备及随机附件的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包括装卸）、安装、调试、验收（包括政府有关单位的验收）、结算、培训、技术服务（包括设计联络）、电梯报规报装、报验及取得《安全检验合格证》和《电梯使用登记证》并负责办理相关备案手续（含结构检测费等）、质保期保障及其他相关服务内容等。2、旧电梯的拆除（拆除后由采购人进行固定资产处置，成交供应商须将拆除后的旧电梯堆放至采购人指定位置）。

2.3 预估采购规模：人民币339万元（其中：1) 主写字楼加装电梯预算金额为人民币263万元；2) 综合楼客梯更换预算金额为人民币76万元），凡高于此价格的投标，其投标将被拒绝）。

投标有效报价为最高限价及以下，投标价低于最高限价的 90%的，需提供成本分析报告(通过数据表格及文字分析说明，阐明本项目成本构成内容，提供成本控制具体方案，以及各项成本的节约措施，并证明成本节约的实际成效，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需按照公布的金额固定报价，不得自行变更，否则视为原则性不响应比质比价文件要求，作否决投标处理)。

2.4 工期：【190】日历天，开工时间以甲方通知的时间为准。

成交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比质比价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委员会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或社会团

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若分公司投标: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4 项目递交截止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关联方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应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应标。

3.6 供应商未与融通集团或下属子公司发生诉讼行为(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7 本项目 接受联合体应标; 不允许转包、分包。

3.8 供应商的特定资格条件:

3.8.1 供应商 须具有有效的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已上资质。

3.8.2 项目负责人持有二级或以上的注册建造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等证书;

3.8.3 供应商 须为所投品牌的电梯设备制造商或其授权的代理商。

(1) 若供应商 为电梯设备原厂制造商的,应满足以下条件: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为“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许可子项目为“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且许可参数为“-”或“A2”。(提供制造商声明函、证书复印件)

(2) 若供应商 为所投品牌的电梯设备制造商授权代理商的,应满足以下条件:①提供电梯设备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原件;②代理商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B级或以上资质证书(垂直梯类,必须符合所有拟投速度等级电梯产品的安装资质要求);③所投电梯设备制造商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为“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许可子项目为“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且许可参数为“-”或“A2”。

④截至投标截止日,成立时间不少于1年(以营业执照为准);

(3) 同一品牌的制造商和代理商不能同时参与本次投标,若同一品牌的制造商和其代理商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只接受制造商投标。

四、比质比价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报名者,请于2024年4月3日至2024年4月10日(北京时间,下同),同步进行线上报名申请及购买文件,线上报名申请程序如下:登录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https://www.ronghw.cn/>)注册并完成报名程序(平台注册流程:①企业注册登录账号;②申请“供应商”角色并通过平台审核;③在平台找到该项目并“报名应标”,同时联系采购人购买比质比价文件;④办理CA数字证书,供应商收到数字证书后方可进行应标文件签章、上传应标文件、文件加密等关键操作;如有疑问请登陆:

(<https://www.ronghw.cn/service/list>)查看“新手指南”观看“供应商报名应标操作视频”并下载“供应商注册操作手册”、“供应商应标客户端操作手册”或联系“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服务中心,服务热线:400-189-8880)。

通过审核的供应商可在“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自行下载电子版比质比价文件(不再另行邮寄纸质版文件)。

4.2 线上报名申请的同时,供应商根据采购代理公司的要求进行线下购买文件,线下购买文件流程(邮件报名)如下:

供应商支付比质比价文件费用后须将全部报名资料(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均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电汇底单凭证电子版及扫描件发送至电子邮件:734936371@qq.com,邮件正文内容:单位名称+项目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邮箱,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杨先生,联系电话:18007695454)。

购买比质比价文件的方式:电汇

收款户名: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风支行

账号:120907198710801

请使用供应商账户进行对公汇款,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购买比质比价文件的项目编号,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响应申请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的所有报名资料经采购代理机构审查无误后,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进行审核,通过审核的供应商可在“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自行下载电子版应标文件(不再另行邮寄纸质版文件),供应商需同时完成上述4.1和4.2条报名流程,否则报名无效。

4.3 比质比价文件售价 300 元/标包(联合体应标的,由牵头人支付),售后不退。

4.4 如未按上述要求获取比质比价文件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接收该供应商所递交的应标文

件。

五、应标文件的递交及开标

5.1 (A) 纸质应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下同）为2024年4月11日15时00分，开标时间同递交截止时间；地点为 广州市白云区京溪街道梅园路8号隔壁园区一层（井尚红井冈山土菜馆梅花园分店正对面）国信咨询会议室。

5.1 (B) 平台上传版应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下同）为2024年4月11日15时00分，开标时间同递交截止时间。供应商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递交平台上传版应标文件。

5.2 (A)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比质比价文件要求密封的纸质应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5.2 (B) 逾期送达的平台上传版应标文件，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将予以拒收。

5.3 电子应标文件递交异常处理规则：供应商的电子应标文件出现递交异常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与系统支撑团队确认，若为系统故障原因造成的，则应推迟该项目的递交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另行通知），若非系统故障原因造成的，由该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比质比价公告在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https://www.ronghw.cn/>）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采购人：广州融通天河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广州市体育西路133-183号

联系人：方先生

电 话：020-38865195-5219

采购代理机构：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白云区京溪街道梅园路8号隔壁园区一层（井尚红井冈山土菜馆梅花园分店正对面）

联系人：杨伟棋、郑怀通

电话：020-83180883、13822194449